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自军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15 期

(总第 677 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辖区

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65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青年投身

“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10条措施》

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1〕23号)..... (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7号)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38号) (10)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5)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市辖区跨领域跨部门 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65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市辖区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8日

（此件有删减）

关于深化市辖区跨领域跨部门 综合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部署要求，促进全区进一步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现就深化市辖区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重复执法问题，总结推广吴忠市试点做法，深化全区市辖区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规范执法主

体、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化整合、集约高效。合理划分“市”和“区”政府的职能权限、理顺权责关系，整合执法事项、减少执法层级，优化执法队伍、落实执法责任，建立边界清晰、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升基层执法效能。

（二）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按照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原则上只保留一个执法层级的要求，结合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推动设区的市向市辖区下放行政执法事项和行政执法资源，充实加强市辖区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工作向基层延伸。

(三) 坚持统筹协调、衔接顺畅。统筹市辖区各类执法主体,协调各方执法关系,推动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与业务主管部门有序承接、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与其他领域执法队伍有效对接,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联动高效的基层“大执法”体系。

(四) 坚持依法改革、规范执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在法治轨道内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执法方式,推动建立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三、改革范围

(一) 改革区域。吴忠市、石嘴山市、固原市、中卫市按照本指导意见全面推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吴忠市再确定一个县作为试点,探索开展县域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银川市按照《银川市和市辖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19〕16号)继续深化改革。

(二) 改革领域。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重点在基层发生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简便易行的公共管理、城镇管理、社会管理、自然资源、民生事业等领域进行,依照《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见附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整合优化相关行政执法事项,建立综合执法事项清单,由设区的市党委和政府决定后组织实施。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要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修改的,由设区的市党委和政府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调整修改,报自治区党委编办和司法厅审核。

四、主要任务

(一) 调整优化机构编制配置。依托现有综合执法部门,进一步整合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和执法人员,集中行使城市管理及其他领域相关行政执法权,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后,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合理划转人员编制,充实加强综合执法力量。划入综合执法队伍的人员要符合执法人员条件,整合后不同性质的编制暂时维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除中央、自治区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执法队伍。

(二) 建立健全与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建立健全执法事项清单,参照《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细化综合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衔接顺畅、信息互通、监督有力、协调运行的联动机制,实现执法与业务工作及时顺畅衔接。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后,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等职能,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能。综合执法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完善执法预警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体系,加强协调配合。

(三) 建立健全基层执法延伸联动机制。推动综合执法改革与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有序衔接,综合执法部门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可向乡镇(街道)派出综合执法队,队长兼任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或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作为基层执法工作平台,统筹协调派驻执法机构和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以网格为纽带,推动综合执法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信息共享、职能互补。

(四) 建立完善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综合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发现有关违法行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 规范和改进执法行为方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妥善处理执法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程序,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完善执法监督体制,强化层级监

督和内部约束，健全权责明晰的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对综合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受理。推进“互联网+执法”，整合有关执法网络资源，推动执法事项网上运行管理，实现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等信息互联互通。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建设，统筹调度各领域、各部门执法队伍，建立集信息归集、执法指挥、分析研判、监督考核等功能于一体的指挥平台，提升执法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是开展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改革方向，研究重大问题，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党委机构编制、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改革，加强工作统筹和指导监督；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积极改革，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做好改革工作衔接和系统集成，建立健全配套政策，2022年3月底前完成市辖区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任务。

(二) 强化保障支撑。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综合执法特点的人员管理方式，落实工资福利政策，派驻乡镇综合执法人员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补贴，鼓励通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方式提高职业

伤害保障水平，妥善解决执法人员职务、职级、职称等方面的问题，依法保障有关待遇。各级财政要加强综合执法部门经费保障，为综合执法队伍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装备等。综合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罚没收入与所谓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三) 严格执行纪律。要严肃政治纪律，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改革涉及人员正确对待进退流转，确保改革前后秩序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好行政执法事项、执法队伍及人员编制划转整合过程中涉及的人财物等问题，做好案卷文件档案等资料交接。要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禁借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要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基层机构设置、职能调整、编制配备等。

(四) 扎实有序推进。开展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的市、县（区）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综合执法事项清单要按程序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附件：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青年投身“九大重点产业” “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10条措施》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1〕2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大会上发出的伟大号召和对广大青年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推动《宁夏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2019—2025年)》落实落地，组织全区广大青年积极投身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区广大青年投身“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1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共青团协调、各方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事关青年发展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为更好发挥青年作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把推动“10条措施”落实作为推动青年事业发展的关键举措，与党建、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主动认领、细化方案、逐项落实。准确把握新时代青年工作的特点规律，立足

青年近期关切和长远需求，着力解决青年的突出矛盾和实际问题，激发广大青年投身“九大重点产业”、“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的内生动力，推动全区青年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三、强化统筹联动。自治区团委切实发挥联系协调作用，及时跟进督促、推广经验，统筹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发挥整体效能、形成总体合力。各级团组织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青年干事创业提供平台、搭建舞台。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青年投身“九大重点产业” “十大工程项目”“四大提升行动”10条措施

为组织发动全区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宁夏贡献青春力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聚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深化青少年“传承党的百年光辉史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今昔对比看变化，知史感恩共产党”主题团队日，强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定期举办宣讲骨干培训班。〔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民委（宗教局）、教育厅、团委，各市、县（区）〕

2. 全面加强青少年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等教育培训，开展无神论教育，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深

植全区青少年心中。〔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团委，各市、县（区）〕

3. 将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培训列入“国培计划”，定期举办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培训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培训班。〔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网信办、民委（宗教局）、教育厅、团委，各市、县（区）〕

4. 2021年完成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慕课录制、知识问答读本编辑及《“石榴籽”故事丛书》编写工作，在中小学深入开展相关宣讲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教育厅，各市、县（区）〕

5. 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工作，持续实施“民族团结育苗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统战部、民委（宗教局），各市、县（区）]

二、聚力深化东西部协作

6. 加强与福建等省份在产业融合发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消费帮扶产品采购销售、乡村振兴结对帮扶等方面协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团委，各市、县（区）]

7. 依托闽宁两地红色资源，开展青少年培训交流、互学互鉴等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团委，各市、县（区）]

8. 支持青年群体创业，有序推进消费帮扶产品认定，加快专馆专柜专区布局，大力拓宽销售渠道，帮助提升帮扶产品销售量和品牌影响力竞争力。[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乡村振兴局、广播电视局，各市、县（区）]

9. 积极开展与福建省就业转移工作，协调落实福建省针对宁夏籍劳动力就业转移政策，支持青年群体到福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三、聚力产业发展

10. 围绕“九大重点产业”，从2021年起每年培育100名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团委、林草局，各市、县（区）]

11. 2021年，成立青年企业家产业发展联盟，开展产品推介和产业对接活动；成立银川市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联盟。[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团委，各市、县（区）]

12. 从2021年起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因人因需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助力农村劳动力普遍掌握“一技之长”，持续稳定就业增收。[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四、聚力青年人才培养

13. 围绕“十大工程项目”，着力培育青年智库、青年科技攻关人才，到2022年底成立100支青年突击队、选树100名青年岗位能手，带动更多青年建功一线。建立定期从厦门大学、南京大学等13所知名高校选派100名研究生来宁支教的遴选机制。建立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青年人才培养交流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团委，各市、县（区）]

14. 持续实施“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项目和“基层之星”人才培养计划。[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各市、县（区）]

15. 2021年，选拔青年拔尖人才100名左右，引进全日制博士和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硕士300名左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五、聚力青少年科技创新

16. 到2022年底，整合项目资金1100万，支持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和青年创新创业，灵活满足青少年科普教育和创新创业融资需求；持续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青年创新创业等竞赛，组建百名导师队伍，成立100家青年创新工作室，在各市、县（区）建成27个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园，落地全国“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团委、科协，各市、县（区）]

六、抓实青年志愿服务

17. 围绕“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深化青年志愿者品牌，投身基层治理，2021年组织1200余名西部计划志愿者，重点在移民安置社区开展留守儿童课业辅导、爱心敬老、青少年权益保护、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委、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18. 加大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领域应急专业志愿者储备，2021年底前建成青年

志愿组织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团委，各市、县（区）〕

七、抓实青年就业帮扶

19. 围绕“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就业创业导师进校园、职业生涯规划专题辅导等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各市、县（区）〕

20. 动员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力量，常态化募集岗位，每年面向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不少于500个。〔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委、教育厅，各市、县（区）〕

21. 拓宽就业领域，扶持农村青年电商，畅通消费帮扶产品销售渠道；针对就业困难青年，定向提供信息，结对进行帮扶。〔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团委，各市、县（区）〕

22. 开展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金秋招聘月等活动，2021年底前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300家、提供就业见习岗位5000个、安排1000名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八、抓实党团队衔接

23. 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2021年修订《关于推进新时代党建带团建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通过少先队辅导员“国培计划”，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夯实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团委，各市、县（区）〕

24. 实施“三全育人”、“思政课程”、“学科德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区）〕

25. 参照高职院校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加大中职学校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

九、抓实新时代希望工程

26. 围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广泛开展阳光健身活动，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畅通“掌上希望工程”公益募捐渠道，为大病疾患青少年纾解燃眉之急。实施青少年近视预防、身体素质提升、青春期心理自护、中高考前心理解压等希望工程“健康守护”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团委，各市、县（区）〕

27. 举办田径、游泳、射击、武术、举重、摔跤、足篮排、乒羽等青少年赛事活动，推展轮滑、攀岩、网球、冰雪等竞技体育项目；开展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局，各市、县（区）〕

28. 加大青年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团队的管理，成立青年心理健康督导团队；落实青少年近视、肥胖等常见病监测干预，持续保持县级全覆盖；以“全民营养周”活动为载体，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推动高校“健康营养餐厅（食堂）”创建，实施高校学生营养监测计划。〔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团委，各市、县（区）〕

十、抓实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29.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巩固“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黄河少年说”等思想政治教育品牌，加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青年好网民等队伍建设，强化正面舆论引导，讲好宁夏故事，传播宁夏好声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团委，各市、县（区）〕

30. 组织区内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创作海报、长图等新媒体作品；开展网络正能量作品征集活动，关注特殊岗位的英雄行为、平凡岗位不凡举动、突发事件中的平民英雄、基层草根凡人善举，动员广大网民分享身边感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网络安全知识主题宣传、技能竞赛、线上竞赛等活动，创作一批短视频、微动漫等网络文化作品；开展好“中国好网民”、“网络中国节”等网络主题活动，增强共建清朗网络空间的责任担当意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团委，各市、县（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调整自治区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自治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召集人：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时文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自治区铁路护路办公室主任
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平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伟军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员：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林草局、国资委，宁夏气象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兰州铁路公安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王力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力、谢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调整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组长：赵永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房全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

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社科院、医保局，银川海关、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研究室、政府参事室、政府督查室，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王小成同志兼任组长）、优化营商环境组（李郁华同志兼任组长）、激励创业创新组（李郁华同志兼任组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李耀松同志兼任组长）、改善社会服务组（吴涛同志兼任组长）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顾永清同志兼任组长）、法治组（冯自保同志兼任组长）、督查组（李军同志兼任组长）、专家组（张正清同志兼任组长）4个保障组。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房全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小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调整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赵永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房全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编办、网信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供销

社，宁夏税务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数字政府建设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房全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小成、李郁华、顾永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顾永清同志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以上议事协调机构的副组长（召集人）、成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四、增设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常务副主任、副主任

2019年12月4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调整自治区有关议事协调机构，明确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咸辉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杨培君、马

秀珍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马秀珍同志兼任秘书处主任。现根据工作需要，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增设若干名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常务副主任：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副主任：何天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宏伟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任永忠 自治区医保局局长

王生礼 自治区药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推进我区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大力提升我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能力水平，高效优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宁夏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

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 and 群众为目标，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类咨询、投诉、举报热线归并优化，建设全区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切实解决政务服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务服务、基层治理、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形成全区一体联动的热线管理体系，畅通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的联系渠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

对我区各地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区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统一热线名称为“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为12345热线），统一热线号码为“12345”，统一热线标识，统一热线管理平台，统一知识库建设，统一热线服务标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优化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和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和一体联动相统筹。充分发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在热线归并和管理统筹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压实市县责任，以“一市一中心”“全区一体”为框架，坚持部门指导不脱钩，将各级热线纳入一个平台集中监测管理，话务分级受理，全区一体联动。

坚持统一管理和业务协同相衔接。建立全区统一的热线管理机制，各级热线按照统一标准运行服务。明确12345热线与业务部门的职责，12345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与业务部门形成高效协同机制。

坚持便民高效与专业支撑相结合。拓展12345热线电话、网站、微信、微博、邮件、“我的宁夏”政务APP等多渠道受理，加强智能客服等智能化应用，完善知识库共享、专家支持、分中心联动等机制，提高热线接通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

坚持互联互通和协同发展相促进。加强12345热线平台及知识库信息与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社会化信息共享，推动与各类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联动融合以及与基层社会治理和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并逐步建立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联动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各类热线归并。

1. 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归并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整体并入，取消号码，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12345热线；二是双号并行，保留号码，话务座席并入12345热线统一管理，对于不

具备归并条件的热线，保留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三是设分中心，对国务院垂直管理的部门设立的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座席，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经梳理，目前全区共有26条热线需归并，其中自治区归并19条，五个地级市归并7条，2021年底前完成。全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牵头负责本地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对照归并清单及方式（详见附件）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热线归并任务。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置12345热线投诉咨询入口，将相关诉求事项下沉至县级接办。

2. 归并工作中现有人员实行分类消化，占编人员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进行划转；国企身份工作人员由企业另行安置，如有意愿到12345热线工作的可优先聘用；劳务派遣制工作人员，原管理部门不再续签新的劳动合同，可由自治区、市热线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优先聘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及经费问题由同级政府负责解决。

3. 热线归并过程中，各地要统筹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人员座席、设施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知识库、服务能力等情况，分类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做好话务人员衔接安排，以及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有序做好12345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衔接，保障热线服务水平不降低、业务有序办理，确保热线归并平稳过渡。

4. 相关热线部门要支持本行业领域内的热线纳入12345热线，指导做好专业知识库开放共享、系统对接、数据归集、驻场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相关业务依职责办理等工作。

5. 今后，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能由12345热线承接的话务统一交由12345热线承接，12345热线承接有困难需要单设政务热线号码的，必须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审核同意。

（二）建设统一热线平台。建设全区12345热线管理平台，构建统一的知识库、统一的数据分析、统一的数据标准，形成全区一体联动的热线管理平台。五个地级市政务服务热线及双号并

行的热线原则上只负责热线管理平台配套建设,采用12345热线远端座席方式受理本地群众的诉求,实现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评价等环节闭环运行。设分中心的热线要按照统一热线平台建设标准,规范办理流程,相关数据向全区12345热线管理平台归集,确保全区热线数据的完整性。对接政府各类投诉建议系统,将公众投诉建议通过全区12345热线管理平台集中处理和反馈,构建全区统一投诉建议入口。

(三) 构建热线知识库。按照“统一建设,分级维护”的原则,建设全区“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12345热线知识库,完善知识内容的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制度。建立各部门向12345热线知识库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的责任机制,为全区12345热线服务提供知识保障。加强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知识库互联共享和同步更新,深化知识库应用,拓展自助查询服务。

(四) 实现热线标准化。按照《指导意见》,结合国家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着力推进我区热线标准化建设工作,内容涵盖服务通用基础、服务提供、服务保障三层体系,通过制定规范热线服务术语、行为礼仪、数据归口等基础标准,统一工作流程、质检规范、知识库管理、信息共享等服务提供标准。健全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培训考核、基础设施管理、信息安全等服务保障标准,推进工作流程制度化、话务管理标准化、协调督办精准化,形成务实管用高效的全区12345热线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为引领,使我区热线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五) 提升热线队伍能力。自治区各级12345热线工作机构的人员配备要与工作实际相适应,适时组织业务骨干到区内外发达地区参加业务培训和考察学习,着力培育一批业务培训师、数据分析师、话务质检师等。对设置专家座席的,要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行业部门要定期选派人员到本级12345热线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完善激励制度,保持队伍稳定,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运行机制

(一) 健全热线管理机制。自治区政府办公

厅统筹12345热线工作,对自治区、市级12345热线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协调解决全区12345热线工作统筹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各地要明确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热线的运行管理,对所辖县(区)、乡(镇)热线办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二) 明确热线受理范围。全区统一平台受理群众诉求,自治区级热线受理涉及区直各单位事项和五个地级市热线接转来的跨区域诉求事项,五个地级市热线受理本地群众反映的属地管理事项。各级热线主要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意见)、表扬等方面的事项。涉及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方面的事项不纳入热线受理范围。五个地级市热线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热线服务范围,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

(三) 完善受理转办机制。按照12345热线“一个号码服务,统一平台受理,各级依责办理”的运行模式,健全群众诉求接转机制,五个地级市热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对一般政务咨询类事项,由五个地级市热线话务人员接听直接解答,不能直接解答办理的事项,转交承办部门限期办理答复。

(四) 健全反馈评价机制。按照“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由承办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答复并反馈,无法按时办结的,申请延期办理,各级热线对办理情况及时评价,无明确办理结果或办理结果群众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退回重新办理。制定接听服务、答复质量、满意度回访等服务标准,并采取内部评定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热线服务监督评价,提升诉求办理质量和效率。

(五) 强化督办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督办问责考核机制,对逾期未办、逾期退回的承办单位进行问责和通报。对办理质量差,不符合政策规定或敷衍塞责诉求人的,退回重新办理。对跨层级或涉及部门较多、办理难度较大的,开展联合督办或现场督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做好自治区

级各部门热线承办情况及五个地级市热线管理机构的考核。

(六) 建立分析研判机制。依托全区 12345 热线管理平台, 全面深入做好热线专项统计分析工作, 服务政府领导决策参考。定期梳理、分析、研判社情民意和社会动态, 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 提出处理建议, 对重大敏感性问题密切关注, 及时向热线管理部门报告, 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为部门履行职责、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普遍性诉求、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把 12345 热线体系建设和归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集中力量抓好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统一平台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

推进热线归并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高效完成, 并确保归并改革过程中的人员稳妥安排和工作总体平稳。

(二) 加大保障力度。自治区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编办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热线体系建设和归并优化工作, 各级热线管理机构切实抓好热线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 加强社会参与。健全 12345 热线社会监督机制, 推动开展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 12345 热线的功能作用, 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更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记忆和使用。

附件: 全区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区 12345 热线归并清单

(26 条)

一、取消号码, 整体并入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1	5112345 自治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保留座席, 与五个地级市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
2	8512345 宁东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保留座席, 与银川市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
3	12322 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宁夏地震局	取消座席, 话务由各地级市 12345 热线承接, 业务按照实际流程办理。
4	12300 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宁夏通信管理局	
5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服务电话	宁夏通信管理局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6	96119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五个地级市 人民政府	话务座席归并到各市 119 热线。
7	7660000 银川政务服务线上导办电话	银川市 人民政府	话务座席归并到银川市 12345 热线。

二、保留号码，双号并行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8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取消座席，话务由各地级市 12345 热线承接，业务按照实际流程办理。
9	12349 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自治区民政厅	保留座席，企业进行居家养老服务，由自治区民政厅进行日常运营监管。
10	12316 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电话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座席统一归并到自治区 12345 热线。
11	12367 出入境移民管理电话	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出入境 边防检查总站	
12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自治区司法厅	保留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 12345 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13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电话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14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5	12329 统一住房公积金 热线服务电话	自治区住房 城乡建设厅	
16	12320 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	
17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电话	自治区 乡村振兴局	
18	12318 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五个地级市 人民政府	由地级市根据国办和自治区实施意见，进行优化归并。
19	12369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20	12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21	12385 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五个地级市 人民政府	由地级市根据国办和自治区实施意见，进行优化归并。
22	12350 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三、保留号码，设分中心

序号	号码及名称	责任单位	归并措施
23	12313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 举报电话	宁夏烟草专卖局	保留座席，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12345热线，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按照12345热线标准统一提供服务。
24	12360 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银川海关	
25	12366 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宁夏税务局	
26	12305 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宁夏邮政管理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21〕3号 2021年3月1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李广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胡仲秋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崔晓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居光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李月祥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宁政干发〔2021〕4号 2021年3月1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褚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免

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朱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免去赵旭辉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免去史春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宁政干发〔2021〕5号 2021年4月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炜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院（校）长；

吴加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

苏晓军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

焦玉柱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

李晓延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副院（校）长；

石瑞林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仵勇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宿文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开永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王万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雷玉川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英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苏立宁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

王洪波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

刘昌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宋占荣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免去黄水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免去赵银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免去单旭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免去李文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免去孙建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免去白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段晓刚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以上人员中，刘炜、苏晓军、焦玉柱、李晓延原任的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有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吴加敏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6号 2021年4月2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吕长胜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一级巡视员；
免去闫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职务，退休；
免去尹君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刘世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7号 2021年4月3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晓玲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周福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王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包敏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李作忠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吴青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徐万仁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二级巡视员；
赵泽红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张岫岩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免去张泉慧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李晓玲、周福琦、王荣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1〕8号 2021年4月3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冀永强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郎伟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何仲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潘多俊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宁政干发〔2021〕9号 2021年5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石岱兼任宁夏行政学院院长；
张超超不再担任宁夏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肖彦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张隽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明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刘婕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驻会〉）职务；

曹建利任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驻会〉），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凌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宁政干发〔2021〕10号 2021年5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丁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李英旭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马文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温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林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魏滨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

柳萍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李世虎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米超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吉忠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建成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卜晓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石学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李英旭、马文才、温静、林栋、魏滨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1〕11号 2021年5月2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聘任：

王凌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王秀春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李进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蒋齐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何学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马瑞霞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邹俭伟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张小盟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

解聘沈克尼、冯剑华、陈玉萍、胡尚平、杨世宏、方树星、金学福、李杰煌、宋鸣、孙珩超、朱玉华、徐建春、杨继国、吴建国、李伟、李秀萍、李惠、姚占河、路芳、胡文莲、吴洪相、徐永富、李捍国、李振国、丁明、李春虹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职务。

宁政干发〔2021〕12号 2021年6月1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常晋宏任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局长（会长）；

薛文斌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编辑；

蒋哲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瑞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肖生勤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梁万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马宏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学智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林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孔峥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李军任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夏鑫任宁夏教育考试院院长（副厅级）；

杨瑾任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驻会〉）；

孙晓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陈生荣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职务；

张怀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殷远和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周万佩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宗琦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丁建懿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

米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

张吉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

黄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二级巡视员，免去宁夏教育考试院院长（副厅级）职务；

岳秀霞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二级巡视员；

单媛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

户鼎荣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

袁立荣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张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二级巡视员；

刘志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

马振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武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张岫岩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马文兴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二级巡视员；
左新宇晋升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二级巡视员；
免去何仲义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肖立卫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免去石瑞林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仵勇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包敏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宿文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开永安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李作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王万虎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吴青君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雷玉川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一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赵泽红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马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梁积裕、刘学智、林栋、丁建懿、米超、张吉忠、马振江、武锋、张岫岩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有关行政职务（职级）自然免除。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杨瑞军、肖生勤、马宏德、王林、孔峥、李军、夏鑫、杨瑾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1〕13号 2021年7月2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徐海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免去杨青龙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